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交易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3年9月27日，繼該公告後，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5年1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月2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交易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指定補救期。

根據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在法院批准重整方案並由管理人實施後，將能夠從准興收回股東貸款。於2023年9月26日，法院批准了准興的重整計劃草案（「計劃草案」）。

計劃草案提議：

- (a) 職工及稅款債權合共約RMB 25.71百萬在12個月內全額償還；
- (b) 根據財產清算評估價值：
 - (i). 降低有財產擔保的債權金額至約RMB 5,057.81百萬，留債分十年償還。留債期間未償還本金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50%計算利息，首兩年付息不還本，後八年還本付息；及
 - (ii). 超出估值部分約RMB 6,579.04百萬，將參照普通債權的清償方案超出RMB 1百萬部分實施債轉股。
- (c) 普通債權（包括本公司的股東貸款），RMB 1百萬以下部分1年內全額還清，超出RMB 1百萬的部分，債權人可選擇於1年內按照30%的清償率現金清償，或選擇實施債轉股。

按照計劃草案，所有普通債權在實施債轉股後將轉換為准興的49%股份，准興的原出資人持股比例將降低至51%，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相應地降低至約44.31%。

董事會將徵求律師和審計師關於計劃草案具體實施、實施後效果以及本公司股東貸款的可回收性的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7月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許慧女士。